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 政府预算信息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开发区严格执行上级有关厉行勤俭节约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财政支出管理》等文件要求，出台了《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切实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的通知》，紧紧围绕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压一般、保重点，为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财政支撑。

开发区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2021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总额 1034.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83 万元，降低 3.8%。其中：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488.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4 万元，下降 0.4%；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12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 万元，下降 20%；因公出国（境）费 20 万元，较上年减少 5 万元，下降 20%；公务接待费 405.9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9 万元，降低 0.9%；落实了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

二、秦皇岛开发区 2020 年末债务情况说明

2019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739711 万元。2020 年当年偿还 109999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50500 万元，到 2020 年底，

全区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711446 万元。其中：

一类债（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为 598340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置换债券 286498 万元（含 2018 年当年政府置换债券 74966 万元；2017 年置换债券 85442 万元；2016 年置换债券 73589 万元；2015 年置换债券 52501 万元），新增债券 146000 万元（2015 年-2020 年新增），再融资债券 165842 万元（含 2018 年 21150 万元，2019 年 94692 万元，2020 年 50000 万元）。

三类债（地方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为 113106 万元。

三、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我区 2021 年未安排对下转移支付预算。

四、2021 本级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区本级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财政拨款资金安排 14079.3 万元，按采购类别分：货物类 1412.67 万元、工程类 4232.81 万元、服务类 8433.82 万元；按资金来源性质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3310.63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768.67 万元。

2021 年区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要求为：凡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列入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品目，不分金额大小均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项目，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均应编制政府采

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2021年区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30万元（含）以上的，需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为：货物类和服务类200万元（含），工程类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2020年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秦皇岛开发区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以新预算法实施条例颁布施行为契机，按照开发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扎实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现将我局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如下：

一、加强管理制度建设

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二、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一方面，强化项目绩效目标。每年对单位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对无具体内容无明细支出测算的，或支出测算不够细化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二是完善项目绩效管理责任。财政部门批复下达年度预算时，通过规范格式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明确部门单位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对未能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在每年底通过清理结转结余资金收回部分项目资金，或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适当调减项目

资金额度。三是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财政监督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一方面，对预算执行结果开展监督审查。每个预算年度结束后，由财政预算绩效科室牵头，各支出管理科室参加，结合部门单位决算工作，集中时间开展一次预算执行情况监督审查活动。主要内容是对照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信息，重点审查资金是否符合规定支出范围；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及时、合理；部门单位是否完成年初确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等。另一方面，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在普遍开展单位自我评价基础上，选择一些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面广、金额较大的项目开展再评价，并逐步扩大再评价范围和数量。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再评价结果反馈预算科和相关支出管理科室，促进加强支出管理和下年度预算编审工作。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